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14871号，张志涛（公民身份号码440702196606253118）；陈大兵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7306295937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唐青春与被告张志涛、陈大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76000元，以及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30021元，合计20602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6年1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经开区法庭（高峰）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